附件2

**第一篇 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政策摘要**

1、拓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出资方式，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高校毕业生创业公司，允许以可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实物、股权、债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为企业出资。首期出资可以为零元，且不限制实缴时间。开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绿色通道，为其提供前期指导、首问首办、限时办结的高效快捷服务。

2、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生年度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吸纳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提高一次性创业补助标准。高校毕业生在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含网络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未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每人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5、高校毕业生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并可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每人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6、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创办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吸纳1人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2000元。

7、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创业。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养殖场，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年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

8、加大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扶持力度。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对于合伙经营（合伙人均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可申请人均不超过20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能够按期足额偿还贷款的，可给予二次贷款。

9、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的租金补贴标准调整为：租用场地在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不超过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不超过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10、加大创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

11、鼓励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助、初次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条件中的毕业年限调整为毕业5年内。

**第二篇 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申请条件及流程**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助政策**

**1、申领条件**：高校毕业生在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含网络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初次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向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助。

**2、补助标准**：每名高校毕业生10000元。

**3、申领程序**：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填写《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申请表》，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凭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创业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进行核实、汇总，填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审核认定表》，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其中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列支部分，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县（市、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资金拨付县（市、区），由县（市、区）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4、受理时间**：每季度首月工作日。

**5、受理机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

**1、申领条件：**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养殖场，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2、补贴标准：**每名高校毕业生每月1000元。

**3、申领程序：**高校毕业生填写《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凭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创业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进行核实、汇总，填报《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审核认定表》，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其中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列支部分，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资金拨付县（市、区），由县（市、区）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4、受理时间：**每季度首月工作日。

**5、受理机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申请贷款条件**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除外），且具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金；从事的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都属微利贴息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收益好，具备还款能力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个体工商户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微小企业需要稳定经营半年以上。

**2、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和期限**

（1）贷款额度。凡符合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含网络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作经营的，人均贷款不超过20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3、个人或合伙经营实体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程序**

——**个人申请需提交资料**

（1）个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户号一致）；

（3）居民身份证（夫妻双方）；

（4）结婚证、离婚证或由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

（5）《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6）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7）经营场地证明（租赁合同）；

（8）毕业证、就业报到证。

上述材料除提供原件外，均需用A4纸复印，一式两份，并按照以上顺序装订。

——合伙经营实体

法人需提交资料：

（1）法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户号一致）；

（3）居民身份证（夫妻双方）；

（4）结婚证、离婚证或由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

（5）《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6）毕业证、就业报到证。

每个合伙人需提交资料：

（1）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户号一致）；

（2）居民身份证（夫妻双方）；

（3）结婚证、离婚证或由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

（4《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5）毕业证、就业报到证。

合伙企业需提交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经营场地证明（租赁合同）；

（3）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由注册地工商局出具）；

上述材料除提供原件外，均需用A4纸复印，一式两份，并按照以上顺序装订。

——担保中心、银行联合对贷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考察

经核实贷款资料合格的，担保中心与银行联合对贷款经营情况进行一次性考察，考察其经营状况、经营规模、商户信誉、还款能力、行业前景等，以确定是否可以为贷款人发放贷款。

**4、反担保方式**

（1）财产抵押担保：申请人可以用本人或第三方财产如房产、等值存单作为担保实物抵押；

（2）反担保人担保：个人贷款的申请人可找公务人员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正式职工作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反担保人。

**5、反担保人需要准备资料**

（1）石家庄市小额担保贷款反担保人证明；

（2）户口本（首页、本人页，户号一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结婚证、离婚证或由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

办理地址：裕华东路99号一楼大厅

个人贷款咨询电话：86063156

**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园政策**

**1、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初次创业人员；

（2）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3）创业实体申请人须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4）有完整的创业项目计划书。

**2、入驻程序**

（1）申请：申请人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须提交实体负责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及创业项目计划化等相关材料。

（2）受理：创业孵化中心受理创业项目申请，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3）审核：创业孵化中心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标准如下：

第一创业项目申请人有强烈的创业愿望，遵纪守法，有一定经营和管理能力；

第二创业计划书内容详实，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三创业项目适合创业孵化基地场地要求；

（4）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具备以下条件可优先安排入驻：

（1）创业项目申请人为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创新性；

（2）创业项目曾获得各级科技扶持资金或创业基金；

（3）创业项目曾获得过各级创业模拟大赛名次；

（4）创业项目曾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推广使用价值；

（5）推荐入驻：通过审核的创业项目由创业孵化中心推荐至定点创业孵化基地。

咨询电话：86971816 86970908